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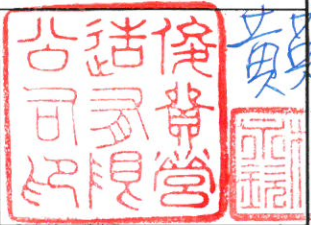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統包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開標/議價/決標/紀錄表

時間：107年6月6日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4F南區開標室

第1頁共1頁

案 號	10707003030300101		開標次別	第3次
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	南門市場臨時攤棚統包工程		招標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性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性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價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107年5月15日		決標/廢標	107年6月6日下午2時30分
電子憑據序號	投標廠商	標價	評選結果	
10255864	俊貿營造有限公司	146,780,000	最有利標廠商	
以下空白				
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	<p>壹、主持人宣布開標前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招標作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並無廠商於期限內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之釋疑。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所提招標文件疑義已依法處置。監辦人員(有)無意見；列席人員(有)無補充說明。</p> <p>二、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，合格廠商 2 家，經本處 107 年 5 月 22 日資格審查結果 2 家符合投標須知，依投標須知規定取得最有利標評選資格，嗣後本處 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評選作業。</p> <p>貳、主持人宣布評選情形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號 10255864 號 俊貿營造有限公司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價格納入評比之序位法，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，評選結果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經本處處長核定以最有利標廠商為得標廠商，得標廠商報價 146,780,000 元，不訂底價，在預算 147,800,000 元以內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投標須知第捌節規定宣佈決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評選委員會討論及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最有利標廠商，並評選結果於○年○月○日經本處處長核定逕予廢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不予開標決標，暫停採購程序，宣佈廢標。</p> <p>參、其他：</p>			
決標原則、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	決標原則：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 得標廠商：俊貿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：壹億肆仟陸佰柒拾捌萬元整(中文大寫) 其他： (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)		簽名(或蓋章) 得標廠商代表	
決標過程	同上 (註明減價/比減價格/超底價決標/協商/綜合評選之過程)			
異議或申訴事件	無 (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)			
備註	廠商如對上述採購之過程或結果有異議者，請依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於本處通知或公告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。			
主持人	陳水祥 (簽章)		會辦人員 (列席人員)	建築工程設計科 陳昱麟 (簽章) 臺北市市場處
監辦人員	上級	工務局	陳水祥 (簽章)	承辦人員 (簽章)
	內部	會計室	楊鈺珊 (簽章)	記 錄
		政風室	江季樵 (簽章)	